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4-038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3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6日(星期五) 至09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relation@powersem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0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13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3日上午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沈华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哲先生

独立董事：沈小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13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6日(星期五) 至09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relation@powersem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2586699

邮箱：investor-relation@powersem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4-039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斯达半导”)股东浙江兴得利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得利”)持有本公司股份22,238,2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01%；公司副总经理戴志展持有本公司股份599,2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5%；公司副总经理TANG YI(汤艺)持有本公司股份37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2%。

2024年05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前述3位减持主体在转增实施之前并未进行减持，因此转增后兴得利、戴志展、TANG YI(汤艺)的持股数量相应变更为31,133,481股、838,886股、528,500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05月0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兴得利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3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3%；公司副总经理戴志展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5%；公司副总经理TANG YI(汤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其中，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4年08月30日收到兴得利、戴志展、TANG YI(汤艺)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2024年05月29日至2024年08月29日期间，兴得利、戴志展、TANG YI(汤艺)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02,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兴得利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1,133,481	13.01%	IPO前取得：22,237,701股 其他方式取得：8,895,780股
戴志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38,886	0.35%	IPO前取得：599,204股 其他方式取得：239,682股
TANG YI(汤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8,500	0.22%	IPO前取得：377,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1,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注：2024年05月0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显示兴得利、戴志展、TANG YI(汤艺)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22,238,201股、599,204股、377,500股。2024年05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前述3位减持主体在转增实施之前并未进行减持，因此转增后兴得利、戴志展、TANG YI(汤艺)的持股数量相应变更为31,133,481股、838,886股、528,500股。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兴得利	1,640,010	0.69%	2024/5/29～2024/8/2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81.89－100.19	147,867,637.28	未完成：2,979,990股	29,493,471	12.32%
戴志展	30,900	0.01%	2024/5/29～2024/8/29	集中竞价交易	93.61－98.90	2,965,740.80	未完成：95,100股	807,986	0.34%
TANG YI(汤艺)	32,000	0.01%	2024/5/29～2024/8/29	集中竞价交易	90.02－96.50	2,978,100	未完成：38,000股	496,500	0.21%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括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具体而言，2024年05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前述3位减持主体在转增实施之前并未进行减持，因此转增后兴得利、戴志展、TANG YI(汤艺)的持股数量相应变更为31,133,481股、838,886股、528,500股，兴得利、戴志展、TANG YI(汤艺)的减持计划数量对应变更为4,620,000股、126,000股、70,000股。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4-037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09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320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00万股新股。

公司实际向J.P. 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ARCLAYS BANK PLC等14位认购人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606,06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330.00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49,999.98万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2,200.00万元(含税价)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47,799.98万元，已于2021年11月03日全部到账。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49,999.9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304.9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7,695.05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75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499,999,800.00
减：发行费用		23,049,272.04
募集资金净额		3,476,950,527.96
截止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累计投入	2,985,776,059.69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	16,715,528.21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28,133,438.92
本期发生额	项目累计投入	604,976,699.69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	0.00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842,289.40
截至2024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32,889,025.1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1年11月15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11月26日，嘉兴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达微电子)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3年03月22日，为进一步提高募投项目的实施效率，更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均按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期末余额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4040160000746187	活期	27,125,952.17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19310101040024557	活期	-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嘉兴分行	633749183	活期	1,217,505.44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19310101040050016	活期	4,429,706.01
嘉兴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4040160000749264	活期	39,765.54
嘉兴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19310101040033368	活期	64,028.39
嘉兴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营业部	334899991013000255187	活期	12,067.56
合计				32,889,025.1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6月，本公司实际使用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604,976,699.69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6,088.3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711号)。

上述代垫投入的自筹资金，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信息披露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04月0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04月2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进一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拟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和不超过30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次有权授权机构批准作出新的决议前有效。在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4年04月2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进一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拟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和不超过15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次有权授权机构批准作出新的决议前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存在将募集资金由专户转至外汇结算户，再由外汇结算户进行外汇结算的情形，公司进行上述操作主要系相关人员根据实际交易流程，用外汇结算户购买海外设备，而上述外汇结算户中募集资金均已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每笔资金流向与设备购买匹配，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挪用募集资金进行其他活动的情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8月30日

附件1：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76,950,527.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4,976,699.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90,752,759.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高压特色工艺功率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1,476,950,527.96	不适用	1,476,950,527.96	346,744,471.72	1,532,073,532.31	55,123,004.35	103.73	2024年11月		不适用	否
SiC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500,000,000.00	不适用	500,000,000.00	177,266,150.26	558,619,779.39	58,619,779.39	111.72	2024年11月		不适用	否
功率半导体模块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	不适用	700,000,000.00	不适用	700,000,000.00	80,966,077.71	699,041,324.40	－958,675.60	99.86	2024年11月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800,000,000.00	不适用	800,000,000.00	0.00	801,018,123.28	1,018,123.28	100.1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476,950,527.96		3,476,950,527.96	604,976,699.69	3,590,752,759.38	113,802,231.4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承诺投资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超100.00%，系使用了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资金。

公司代码：603290　　公司简称：斯达半导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斯达半导	60329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哲	李君月
电话	0573-8258 6699	0573-8258 6699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科兴路988号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科兴路988号
电子信箱	investor-relation@powersemi.com	investor-relation@powersem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040,413,495.34	8,483,526,496.78	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39,936,509.09	6,435,365,819.73	0.0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33,108,670.90	1,687,948,400.47	-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740,249.40	429,938,269.41	-3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7,947,241.48	410,347,046.86	-3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962,279.20	188,524,497.41	176.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4	7.32	减少3.0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5	1.80	-36.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5	1.80	-36.11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9,00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香港斯达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1.68	99,773,520	0	无	
浙江兴得利纺织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6	29,590,291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4.12	9,873,582	0	未知	
嘉兴富瑞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5	9,453,030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2,318,951	0	未知	
安本亚洲有限公司－安本基金－中国A股可持续股票基金	境外法人	0.59	1,401,559	0	未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1,352,765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1,332,180	0	未知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1,272,726	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CES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1,184,957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大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4-035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08月23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08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红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0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4-034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08月23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08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华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下述担保无反担保，且属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为2024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之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23,010,678.90元的履约保函担保；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科佳都”)、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技术”)、广州佳都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电子”)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40,000万元的担保；为佳都技术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担保；为新科佳都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东山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77,000万元的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96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广州佳都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75.33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金额67.68亿元、厂商信用担保7.65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6.96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余额36.75亿元及厂商担保余额0.21亿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7.46%。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之源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拟为华之源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开立国内保函协议(编号为：44050220240001701)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3,010,678.90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不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满足新科佳都、佳都技术及佳都电子的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广州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拟为上述三家子公司与广州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书》(以下简称“主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0,000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合计不超过20,000万元。新科佳都可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佳都技术、佳都电子可用额度均不超过10,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或主合同及其项下单项协议约定的事项，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为满足公司全资孙公司佳都技术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拟为佳都技术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的合同(合同具体包括：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科佳都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东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拟为新科佳都与中国银行东山支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等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77,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于公司2024年4月7日、2024年5月9日分别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54523254G，成立日期：2003年9月26日，法定代表人：林超，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号之一1701房，通信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号之一1701房，注册资本：25,100万元。华之源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公安通信系统、专用通信系统、视频监控子系统解决方案等。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40,698.81万元、总负债261,015.6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59,390.47万元，流动资金贷款6,0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61,460.84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362,360.90万元、营业利润16,622.3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369.53万元。截止至2024年6月30日总资产为326,539.60万元、总负债246,235.3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44,622.22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69,378.63万元；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132,265.04万元、营业利润700.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408.75万元。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55594580F，成立日期：2004年1月7日，法定代表人：林超，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佳都智慧大厦709房，注册资本：40,000万元。新科佳都是国内领先的智能化产品和解决方案服务商，业务涉及轨道交通智能化、智能化产品集成。在轨道交通智能化领域拥有多项专利及一线城市的成功应用案例，主要产品包括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屏蔽门系统、中央监控系统。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63,413.62万元、总负债475,931.1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473,087.62万元，流动资金贷款1,0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87,252.37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467,275.86万元、营业利润14,714.2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3,625.13万元。截止至2024年6月30日总资产为541,129.63万元、总负债451,244.7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448,690.27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89,663.40万元；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214,438.07万元、营业利润8,815.5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288.28万元。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5506549 8，成立日期：2006年10月31日，法定代表人：肖钧，注册地址：广州市黄浦区开泰大道30号之一1705房，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佳都技术主要从事网络及云计算产品集成与服务等业务。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37,161.59万元、总负债121,562.3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21,562.33万元，流动资金贷款1,000.00万元，净资产15,599.26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83,701.22万元、营业利润182.21万元、净利润134.25万元。截止至2024年6月30日总资产为128,628.59万元、总负债112,846.2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12,846.22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15,782.38万元；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99,934.65万元、营业利润126.13万元、净利润183.12万元。

广州佳都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家涛，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号之一1702房，通信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号之一1702房，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佳都电子系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成立的集中采购平台，承担公司各类项目的设备材料采购等。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23,282.45万元、总负债117,649.1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17,277.6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1,000.00万元，净资产5,633.28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04,696.76万元、营业利润590.32万元、净利润484.48万元。截止至2024年6月30日总资产为171,381.38万元、总负债165,145.2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64,785.66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6,236.11万元；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48,662.64万元、营业利润614.76万元、净利润602.83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关于华之源的《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23,010,678.90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